

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，我们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，在遵循业务匹配性、合规性前提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已建立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应的规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履行了恰当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《关于 2019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》相关内容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，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列报格式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议案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振忠、易兰、秋天

2018 年 12 月 27 日